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减持股 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卫的哥哥王建卫、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芳淼的配偶姚文华（以下简称“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的《减持计划申请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5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卫的哥哥王建卫、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芳淼的配偶姚文华。

2、减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肖晓霞	副总裁、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1,998,000	1.038%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
张学书	副总裁	225,000	0.117%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票
张津伟	副总裁	591,500	0.307%	股权激励计划

王建卫	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465,500	0.242%	股权激励计划
姚文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6,000	0.097%	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3,466,000	1.8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肖晓霞、张津伟、王建卫、姚文华本次拟减持股份为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31,250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晓霞	180,000	0.094%
张学书	56,250	0.029%
张津伟	103,500	0.054%
王建卫	95,500	0.050%
姚文华	96,000	0.050%
合计	531,250	0.276%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肖晓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张学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除权除息处理。

3、2011年6月，张学书认购公司增发股份20万股，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中矿资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中矿资源的股份（但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由本人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中矿资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的新增股份，除遵守第一条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肖晓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华的配偶，王建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卫的哥哥，姚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芳淼的配偶，张学书、张津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王建卫、姚文华签署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